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璞泰来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及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璞泰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2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采取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702,9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6.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53,008,937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以及发行手续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999,186,299.94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10月30日到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2017年10月30日出具中汇会验[2017]495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18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324.19万元。其中：“年产2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能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14,641.90万元；“高安全锂离子电池功能涂层隔膜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352.69万元；“涂布设备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3,329.60万元。另外公司支付应付发行费用158.95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后的净额为660.65万元；公司使用部

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理财收益为1,716.64万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66,935.31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保荐机构、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均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户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截至年底 账户余额
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	1100084655000002	18,949.20
		福建海峡银行宁德分行	100055701230010007	37,913.21
2	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海峡银行宁德分行	100056036890010002	3,812.24
3	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海峡银行宁德分行	100056128970010001	574.80

4	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37010100100125893	47.18
5	江西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	1100177555000001	12.84
6	溧阳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招行东莞南城支行	769906518410588	5,625.85
	合计			66,935.31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18,324.19万元，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璞泰来2017年11月3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年12月19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璞泰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15,602.93万元。国金证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和专项鉴证报告。

2018年璞泰来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2017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年12月19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最高额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存量资金可滚动使用。

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8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

止。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0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工程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工程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12月20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增加溧阳紫宸作为“年产2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能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溧阳嘉拓作为“涂布设备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对应的实施地点均为江苏省溧阳市，江苏省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区内。上述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和投资内容均保持不变，亦不会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2018年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一致，公司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璞泰来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注）				99,918.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324.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507.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营业收入/净利润）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能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59,492.25	59,492.25	59,492.25	14,641.90	14,641.90	-44,850.35	24.61%	2020 年	-	不适用	否
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功能涂层隔膜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0,440.62	20,440.62	20,440.62	352.69	16,953.69	-3,486.93	82.94%	2019 年	1,772.72	不适用（分批投产但尚未达产）	否
涂布设备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9,985.76	19,985.76	19,985.76	3,329.60	3,912.25	-16,073.51	19.58%	2019 年-2020 年	-	不适用	否
合计	—	99,918.63	99,918.63	99,918.63	18,324.19	35,507.84	-64,410.80	35.5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因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年产2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能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涂布设备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并根据其相应的立项审批时间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截止2018年12月31日，前述募投项目的投入进度均按计划正常进行。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2017年11月3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年12月19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15,602.93万元。 2018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2017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年12月19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最高额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存量资金可滚动使用。 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8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0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募集资金总额99,918.63万元系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超
陈 超

冯浩
冯 浩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